罗庄区应急管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营业执照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3700001025003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20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附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零售) 3700000125013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第十五条: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变更时提供变更后的企业名 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 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2	营业执照或者核准证明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37000000125004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2015年5月修改)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 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 局220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 "山东政务服务网" 进行网上填报申请; 所需材料:"山东政	下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四条: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变更时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 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3	安全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变更)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四) 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二)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第十四条: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技 月或性书申生书危书 心急部门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20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附件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9年第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 由部门内部核查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及变更后的主要负责 人)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零售)(首 次申请)3700000125013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十六条: "; (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部门内部核查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4	培训合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应急部门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20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附件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9年第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 , 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限于其他从业人员)
5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应刍郭门	"山东政务服务网"	
6	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0000125012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 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20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7	安全评价报告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三)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四条: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20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附件	带储存经营首次申请需提交 安全评价报告;变更后的危 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 措施的需要提交专项安全评 价报告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3700000125004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 条件的安全评价机 构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20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附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核销3700001025004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条: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 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介机构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20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附件	
8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资格 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教育机构、人社部门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20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应急部门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20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0	455 H1 744 H11 H15 H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属地政府部门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20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附件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3700001025003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应急部门	"山东政务服务网"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9年第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 由部门内部核查
12		查3700000125004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门	进行网上填报申请;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意 见作为审批(核准、备案) 前置条件的,可免于提交投 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700000125005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发改、经信部门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20、223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	
13	设计资质证明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700000125005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住建部门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20、223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附件	设计单位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4	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危 险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15	储存设施证明或租赁证明	危 险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20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附件	
16		3700000525001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 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2.《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310号)三十三条: "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等部门审批。"	公安部门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12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附件	仅供查验
		信息公开3700002025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公安部门或及其他证 件发证部门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03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身份证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7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 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2.《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310号)三十三条: "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等部门审批。"	村(居)委会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12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8	审核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给付 3700000525001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 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2.《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310号)三十三条: "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合致助条件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等部门审批。"	乡、镇(街道办)	办理地点:应急管理局212房间;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申请;所需材料:"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附件	乡、镇(街道办)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审核意见